

靈

樞

經

靈樞經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補求之深而呂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素之爲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諺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

而靈樞居其九繁問亦居其九答人謂先窮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繁問為立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呂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經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

由逆從靡弗愷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爲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榮衛血氣之道路經脉臟府之貫通天地壘皆之所由法音律風野之所由分靡

弗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  
而惠世之澤長矣是天地繫一爲萬  
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  
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  
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  
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

之消長且呂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  
百川滙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  
十一篇以應九三之數合三才之道  
三而三之成九二八十一篇以起黃  
鐘之數其理廣大其衢澗微傳竹帛  
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災眚之患者孰

不賴此經也哉乃自皇甫士安類爲  
甲乙針經而玄臺馬氏又專言鍼而  
昧理得後世遂指是經爲針傳而忽  
之而是經幾爲贅旒矣余憫聖經之  
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案問  
註疏告竣復集同學諸公舉霧樞而

詮釋之固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  
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固針情  
證確心研慮鶴鳴風雨未敢少休庶  
幾藉是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繁  
問而嚴病之所起讀靈樞而識病  
之所以瘳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

以出入三才可以合衡九鍼可以同  
法察形氣可知生死壽夭之源觀  
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因  
九針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弄  
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  
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民生

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  
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  
或有呂諒余之灌也夫

康熙壬子葵夏錢塘張隱菴書于西

冷怡堂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感腑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天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脈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厥陰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癲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粒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廢論第三十五

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閼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憂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義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腧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服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板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一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脾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第九卷上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胗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下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咸露第七十九

大惑第八十

癡道第八十一

靈樞經卷之一

錢塘張志聰隱

同學張文啓開之叅訂

長男張兆璜玉師校正

九鍼十二原第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二破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禁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

異其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順開其  
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養萬民而收其  
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用以供餘食矣故帝欲立九  
鍼微鍼之法傳于後世令終而不滅焉毒藥所以攻疾  
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滯之法微鍼能通調血  
氣者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  
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參合天地  
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爲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

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百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于心則難忘經徑紀維也。揆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也。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于一而終於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堯伏羲神農氏而作三印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于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蓋國以民爲本也。古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

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利之微在遲速。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以毫。不知機道者。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相之間。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爲逆。來者爲順。順知逆。順正行。無照迎。逆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于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膚肉筋骨之刺。」守神者。守血氣之虛質。而行補寫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江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

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覩其何經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遲速用鍼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肢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竊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卽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斂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寫之恐傷其正氣在于方來方去之微而發

其機也。離合真邪論曰：「俟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甚。」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于來往之間，而補寫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寫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閑而良工獨知之，是故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寫之爲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寫爲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處之

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寫也。故惡得無虛。追而濟之者補也。故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爲實。若得若失。

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畜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寫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疾內而徐出也。言實

與虛若有若無者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寫則恍然若有失也此以上論小鍼之法

○虛實之要尤鍼最妙補寫之時以鍼爲之寫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辨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要之若行若揣如攻車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留血急取誅之持鍼之道堅者爲寶

王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為意病者審視血脉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輪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鏡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鋟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披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鏡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員鍼者形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鍼鍼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鋒鍼者

分三閭以發銳疾。鍛鍼者，末如劙鋒以取大膜。員利鍼者，入心竟。且員且鍊。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蠅。素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癥。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癥。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

此節論九鍼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鍼及九鍼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鍼而詳釋于小鍼解中。此節論九鍼。故詳釋于九鍼論內。而小鍼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爲其各有所宜也。補寫之時。以鍼爲之者。與氣開闔相

得也。排陽得鍼者，排鍼而得陽氣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鍼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寫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蠅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弦絕者，疾出其鍼也。令左手按瘡，右手出鍼。其正氣故得止于內。兩外開，中氣乃實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微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藏

神。方刺之時得之于心。則神屬於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于榮。取氣于衛。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 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腑經腑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于經脈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鍼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

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鍼之論畢矣。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當  
脉。則邪氣出。鍼中脈。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  
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存  
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  
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悞。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此復論小鍼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  
七 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注于肺。  
渴溜于腸胃。寒溫不適。飲食不節。病生于腸胃。故濁氣

在中也。清氣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  
陷脈。頸頤之脈。顎陷于骨中。故鍼陷脈。則陽之表邪去  
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沉者。  
言浮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  
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  
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  
而刺之。無實實。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  
矣。五脈五藏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脉之生原  
已虛。再大寫其諸陰之脈。是虛于中而脫于外也。三脈。

三陽之脈惟怯也。言盡寫三陽之氣令病人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逆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鍼之爲害畢矣。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氣血生于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窮諸陰之原者死。謂諸陰之脈生于中焦之陽明。陽生于陰而陰生于陽也。

利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

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爲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鍼各有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腑。五五

二十五腑。六府六腑。六六三十六腑。經脈十二絡脈十五。

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三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腑也。

此言用鍼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氣血皆生于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于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潤注于脈中。外內出入之相通也。五藏內合五行。故其腑五。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腑六。蓋六腑生于五行而有一火也。經脈十二。六藏六府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痏。脾之大包。凡二十七脈之血氣。出入于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

入爲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于五輸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于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于五藏之大絡瀦注于榮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于肘膝之間此論藏府經脈之血氣出入

節之文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絡脈之滲灌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禁之。氣至而去之。

爲乃次之  
生氣歸時

此言上工觀五色于日。知色之散復。卽知病之散復矣。  
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  
而禁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寫氣  
調而去之也。

凡將用鍼。必先胗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  
已絕于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  
也。詳治之者。報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于外。而

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此言用鍼者必先脈。視五藏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于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五藏之陰生于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藏之氣已絕于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

陰氣有餘故躁此言陰內而陽外陽氣內入則爲逆矣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  
甚而惟致氣則生爲癰癩

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而皆能爲害也天氣生于精故  
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鍼則過傷真氣而致泄其生原  
故病益甚而惟刺之害中而卽去其鍼邪未盡而正氣  
未復則致氣留聚而爲癰癩癰疽篇曰經脈流行不止  
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  
道流溢血脈榮衛周流不休氣血不通故爲癰腫蓋榮

衛氣血運行于外內上下之不息也是以首篇與第八  
十一篇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若陰陽不調血氣留  
滯則爲癰瘍矣。

五藏六府

諸者六腑

十二原

四關

主治

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

五藏有疾也

應出十二原

十二原

各有所出

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

陽中之少

陰肺也

其原出於太淵

太淵二

陽中之太陽心也

其原出

於太衝

太衝二

於大陵

大陵二

陰中之少陽肝也

其原出於太衝

太衝二

之兩邊

行

諸者十二

五藏六腑

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

五藏有疾也

應出十二原

十二原

各有所出

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

陽中之少

陰肺也

其原出於太淵

太淵二

陽中之太陽心也

其原出

於太衝

太衝二

於大陵

大陵二

陰中之少陽肝也

其原出於太衝

太衝二

之兩邊

行

諸者十二

五藏六腑

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

五藏有疾也

應出十二原

十二原

各有所出

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

陽中之少

陰肺也

其原出於太淵

太淵二

陽中之太陽心也

其原出

於太衝

太衝二

於大陵

大陵二

陰中之少陽肝也

其原出於太衝

太衝二

之兩邊

行

諸者十二

五藏六腑

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

五藏有疾也

應出十二原

十二原

各有所出

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

陽中之少

陰肺也

其原出於太淵

太淵二

陽中之太陽心也

其原出

於太衝

太衝二

於大陵

大陵二

陰中之少陽肝也

其原出於太衝

太衝二

之兩邊

行

諸者十二

五藏六腑

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

五藏有疾也

應出十二原

十二原

各有所出

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

陽中之少

陰肺也

其原出於太淵

太淵二

陽中之太陽心也

其原出

於太衝

太衝二

於大陵

大陵二

陰中之少陽肝也

其原出於太衝

太衝二

之兩邊

行

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直之原出於膀胱。膀胱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六府五藏之有疾者也。脈取三陽。發泄取三陰。音蒼

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從藏府之膏肓外滲于皮膚絡脈化赤爲血。禁于經俞。注于藏府外內出入之相應也。津液者水穀氣味之所生也。中焦之氣蒸津液化其精微發泄于腠理。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潤澤皮膚。是津液注于三百六十五節而滲灌于皮膚肌腠者也。溢于

外則皮肉膏肥。條于內則膏有豐滿。蓋膏者藏府之膏  
膜。肓者腸胃之募原也。氣味所生之津液從內之膏肓。  
而淖澤于外。是以膏肥之人其肉淖而皮縱緩故能縱  
腹。垂腴外內之相應也。癰疽章曰。中焦出氣如露。上注  
谿谷而滲孫脈津液相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脈  
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  
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谿谷  
者。皮膚之分肉。是津液外注于皮膚。從孫絡化赤而互  
于藏府之原經。故曰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

十五節氣味也。四關者，潤肘兩肢，而肺兩側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遇。血絡之所遊行者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者，謂藏合府而府有原，原有關而關應藏。藏府陰陽相合，外內出入之相連也。故曰：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肝心脾肺腎，內之五藏也。陽中之少陰，陰中之少陽，五藏之氣也。故藏府有病，取之經脈之原，脹取三陽，瘀泄取三陰，此病在三陰三陽之氣而取之氣也。此節論血氣生始出入之原，故篇名九鍼十二原，謂九鍼之道與陰陽血氣之相合也。

經脉別目  
大經大陰  
之謂凡氣  
而外之氣  
則曰少陽

太陽少陰

太陰

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潤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潤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污也。猶解結也。猶決潤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問音下株也

張開之日。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夫風雨寒暑。大驚卒恐。猶刺。猶污。病從外入者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猶結。猶潤。病循內生者也。平

般疾難不出外內二因是以拔之雪之仍從外解解之  
決之從內解也知斯二者病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  
者不得其因也張玉師曰汚在皮毛刺在膚肉結在血  
脈間在筋骨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  
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  
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寒熱風雨寒暑之外裏也故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謂  
熱在皮膚所當淺取之也寒清者內因之虛寒宜深取

之靜以守氣故如人不欲行也陰有陽疾者陽邪而入于內也下陵三里在膝下三寸足陽明之經陽明之主闔也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使卽從下解也疾高而內者裏陰之病見于上也陰陵泉乃太陰之經太陰之主關也使在內之病從開而上出也蓋言陽病之入于內者卽從下解陰病之出于上者卽從外解也疾高而外者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陽陵泉乃少陽之經少陽之主樞也蓋邪在高而欲下入于內故使從樞外出勿使之內入也王鉢曰疾高而取陰之陵泉陽之陵泉應司

天在泉。上下相通。從氣而上出也。

木輸第二

黃帝問於歧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脈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藏之所溜處。潤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按經脈之終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腰。手之三陰。從腰走手。始于肺而終于肝。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此血氣循行之終始也。本篇論五藏六府之脈。皆出于指井。溜于榮。注于輸。行于

經入于合。從四肢而通于藏府。此經脈之終始也。絡脈之所別處者。藏府之經別大絡。與經脈膠處。通血脈于五藏之五俞。六府之六俞也。四時之所出入。氣隨四時之氣而生長收藏也。五藏之所溜處。謂五藏之血氣。溜于脈中。變見于氣口。五藏之氣血。溜于脈外。從五里而變見于尺膚。此五藏之血氣。溜于皮膚。經脈之外。內者也。潤數寬窄也。夫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孫絡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經脈寬

大孫絡窄小故有濶數之度也。淺深者絡淺而經深也。高下所至者血氣之上下循行也。

歧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爲井木。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爲榮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爲輸。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爲經。入于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爲合。手太陰經也。

大序也。井者木上有水。乃滯滲皮膚之血。從井木而潤于脈中。注于輸。行于經。動而不居。行至于肘膝而與經

卷之十二

經脈止論

至財賦而

脈中之血氣相合者也。肺心肝脾腎內之五藏也。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內之六府也。手足太陰少陰太陽少陽外之經氣也。肺出于少商者謂藏府之血氣從大絡而注于孫絡皮膚之間。肺藏所出之血氣從少商而合于手太陰之經也。少商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如葉許爲井木。魚際在大指下高起之白肉際爲榮火。有如魚膜因以名之。大淵在魚後陷中爲輸土。經渠寸口。中動脈爲經金。尺澤在肘中爲合水。

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爲井木。瀉於勞宮。勞宮

元首真邪

靈樞合石

上古印鑑  
靈樞合石  
大木許

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爲榮。至於大陵。大陵掌後高骨之間。方下者也。爲輸。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爲經。入於曲澤。曲澤肘內。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爲合。手少陰也。

手少陰心脈也。中衝。胞絡之經也。心主血。而胞絡主脈。君相之相合也。心出于中衝者。心藏所出之血氣。滲于皮膚之間。從中衝之井而行于手厥陰之經也。間使者。君相間行之使道。如心藏之血氣。有過于胞絡之中。則至。無過于胞絡之脈中。則止。謂止于經處。而不行過于

府中與胞絡之血脈相合乃自入于手少陰之經也。故始曰心。末復曰手少陰也。然其中皆手厥陰心主胞絡之五脈。蓋血者心神之化。心與胞絡血脈相通。心藏所出之血氣。間行于手少陰之經。手厥陰之經也。

府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爲井木。溜於行間。行闡足大指間也爲榮。注於太衝。太衝行闡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爲脈。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爲經。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厥陰

也。案胡氏切後同。

經來者經  
脈中之血  
氣從合而  
行于井所  
生之氣血  
從井而行

穴譯也。所行爲經者如經行之道路所以通往來之行使故所行之血氣厥逆則搏滯其間而不行如往來之血氣相和則通行于經脈中矣王師曰此二句證明脈內之氣血從井而行于合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爲井木瀉於大都大都木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爲榮注於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爲會行於商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爲經入於陰之陵泉陵之陵泉輪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

得之爲合。足太陰也。

經言之

夫天氣在上。水泉在下。地居于中。脾爲陰中之至陰而主坤土。不曰陰陵泉而曰墮之陵泉謂地下之泉水也。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也。爲井木。溜於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爲榮。注於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者中也。爲俞。行於復溜。復溜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爲經。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少陰經也。

地下之泉水。天一之所生也。故少陰之始出。名曰湧泉。

復溜者復溜于地中故合穴曰陰谷○愚錯綜釋穴名者以明人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之道如經穴之部位分寸須詳考銅人圖像卽頑文添註無補于事反爲督瘡至于刺之留呼灸之壯數更不可執一者也

鷓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爲榮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俞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爲原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爲經入於委中委中央爲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

皆失之  
氣者是  
水者不外  
形而有象

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所出爲至陰。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天也。水中之生陽。上合于天。水隨氣而運行于膚表。是以首論肺與膀胱。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之無息也。

通谷。通于腎之然谷。崑崙。水之發源。星宿海也。

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俠谿。俠谿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注於臨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爲俞。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爲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爲經。入于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爲合。

伸而得之足少陽也。

五藏合五行六府應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故多火之

魂之五行  
震天之四

震天之六

巽應地之

三庚三陽

原而原附于經也五藏之俞出于井木者五藏合地之

五行以應生長化收藏之氣故從木火土金水而順行

六府之俞出于井金者大府應天之六氣六氣生于陰

六微自論  
口初者地  
氣也

而初于地故從秋冬而春夏此陰陽逆順之氣也按本

經入十一篇凡論陰陽血氣上下表裏左右前後皆逆

順而行若順則反逆矣○秦越人曰陰井乙木陽升庚

金陽井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為木

歲牛卯子  
氣主之

故言陰井木也。庚爲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倣此。

胃出於屬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潤於內庭。內庭次指外間也。爲榮。注於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內開。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爲俞。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十步。陷者中也。爲原。搖足而得之。行於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爲經。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腓骨外三里也。爲合。復下三寸。三寸爲巨虛。下膝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足陽明也。

陰陽離合論曰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命  
曰陰中之陽太陽根起于至陰名曰陰中之陽陽明根  
起于厲兌名曰陰中之陽少陽根起于竅陰名曰陰中  
之少陽是三陽之氣皆生于陰而出于地自下而升從  
足而上無分手與足也以手足之六經合三陽之氣而  
後有手足之分焉然論手足之六經非三陽之氣也故  
曰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黃載華曰大  
腸小腸受盛胃府水穀之餘濟泌別汁而生津液故皆  
屬於胃是以大腸受胃府之經氣而屬於巨虛上廉小

### 腸屬巨虛下廉

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間也爲井金溜於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注於中濱中清木節之後陷者中也爲俞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爲原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也爲經又於天井天井在肝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爲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俞在於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胸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別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腨

陽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火。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癃則寫之。

黃帝華曰。三焦爲決瀆之府。故下俞出于太陽之絡。入絡膀胱。約下焦氣閉。則癃氣虛。則遺溺。三焦之主氣也。三焦之氣。出于腎。遊行于上中下。而各歸其部。出于手少陽之經。故曰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夫直行者爲經。斜絡者爲絡。此太陽之別絡。間于足少陽太陰之間。故曰少陽太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馬玄臺曰。臟腑卽足腹。乎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出于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

爲井金。澗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前陷者中也。爲筭。  
注於後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爲俞。過於腕骨。  
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爲原。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  
下陷者中也。爲經。入於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筋  
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爲合。手太陽經也。

黃載華曰。大腸小腸皆屬於胃。出于陽明之巨虛。上  
廉。故曰。子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太指次指之端也。爲井。  
金。澗於本節之前二間。爲筭。注於本節之後三間。爲俞。過  
於腕骨之前。爲原。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外去筋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爲合。手太陽經也。

司其經行  
足後日大  
而上合于

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  
而得之爲合。手陽明也是謂五藏六府之腑五五二十五  
腑六六三十六腑也。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而上合于手少陽之經。故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  
于手者也。夫身半以上爲天。身半以下爲地。六府出于  
足之三陽者。本于足而出于地也。

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一夫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

也。名曰人迎。二次脈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脈手太陽也。名曰天窓。四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五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脈頸中大之脈督脈也。名曰風府。腋內動脈。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

手足十二經脈合于三陰三陽。三陰三陽。天之六氣也。運行于地之外。藏府雌雄相合。地之五行也。內居于天之中。本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從四旁而內禁于藏府。應天氣之首乎地中。此復論三陽之脈循序而上于頭。

文選卷

項應陽氣之出于地外任督二脈並出于腎主通先天  
之陰陽手太陰心主並出于中焦主行後天之氣血。陰  
陽血氣又從下而上中而外也。○玉師曰經脈應地之  
經水上通于天故有天突天窓天容天牖天在天府天  
池及風府之名。

刺上闢者咷不能久刺下闢者久不能去刺犧鼻者屈不  
能伸刺兩闢者仲不能屈。咷音區

咷大張口爲矢撮口出氣也。上闢卽客主人穴。係足少  
陽經刺上闢者必開口有空故咷不能久。下闢足陽明

經穴必合口乃得之故刺下關者。矢不能呴。擴鼻係足  
陽明胃經穴必屈足以取之。故屈不能伸。兩關係手厥  
陰經之內關必伸手以取之。故伸不能屈。夫口者元氣  
山入之門戶。手足者陰陽之上下也。去欠者應開闔之  
變。屈伸者應往來之不窮。孔子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其俞在膺中。手陽明大在其腑外。  
不至曲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  
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髮  
際陰。

前節論三陽之經氣從下而上。此復論從上而下。所謂陽氣者。上行極而下也。動輸篇曰。足之陽明。胃氣上注于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頭。目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陽明之氣從下而上。至于膺。復從上而下。合陽明之經。從人迎而下于膺胸之腧。而三陽之氣亦復循大而在其腧外。此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升降也。

尺動脈在五里。五腧之禁也。

此論藏府之陰陽。並循手太陰陽明之經。從內而外。

外而內。往來逆順之不息也。尺動脈。手太陰之兩脈口。五里。手陽明之經穴。在肘上三寸。五腑。五藏之井榮輸。經合也。夫五藏之血氣。行于脈中者。變見于手太陰之兩脈口。五藏之氣血。從經別而行于脈外者。循手陽明。變見于尺膚。手太陰脈中之血氣。從指腕而行于肘臂。手陽明脈外之氣血。從臂肘而行于尺膚。往來逆順于皮膚經脈之外內。蓋手太陰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手陽明乃其府也。府為陽。故行氣血于脈外。藏為陰。主行血氣于脈中。充于周身皮膚經脈之血氣。往來逆順之。

不息者從手太陰陽明始也。是以迎之五里中道而止。  
若五往而取之，則五輸之血氣皆絕。故曰尺動脈在五  
里。五輸之禁也。謂尺中所動之氣血，從五里之脈外而

來者也。上節論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升降。此論血

氣之出入，以應天地之精水，布雲氣于天下。復通貫于

地中。按皮膚之氣血，從手足之指井，滯注于脈中，而合于肘膝間。故曰尺動脈在五里，五輸之禁也。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

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

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陽屬腎，腎主連肺。故將兩藏三焦。

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盛叶成道同導

此論六藏六府陰陽相合。藏貨物曰府。六府受盛水穀。傳化精粕。受藏精汁。故名曰府。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故爲傳道之府。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故爲受盛之府。膽主藏精汁。故爲中精之府。胃爲倉廩之官。主受納水穀。故爲五穀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故爲津液之府。少陽三焦也。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

在腎其脈在肺皆積水也。是一腎配少陽而主火。一腎上連肺而主水故腎將兩藏也。三焦之脈出于中丹入絡膀胱。約下焦而主決瀆故爲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而下屬膀胱。夫三焦者少陽之氣。水中之生陽也。平厥陰包絡之相火。出于右腎歸于心下之包絡而爲一藏。三焦爲之府。是兩腎以膀胱爲府。三焦歸于中腎爲包絡之府。故爲孤之府也。夫兩腎者主天一之水。地二之火。分而論之。猶兩儀也。故少陽屬腎。腎上連肺而爲兩藏。合而論之。陰陽相貫水火互交並主藏精而爲生氣之

原故皆以膀胱爲府三焦上合包絡而爲孤之府也○再按三焦乃少陽之氣發于腎藏遊行于上下通會于腠理乃無形之氣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並胃中下焦者別廻腸此三焦所歸之部署也。故平脈篇曰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呑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魄遺瀉是三焦之氣生于腎藏而歸于中胃之間本經論三焦所出之處卽平脈篇所歸之部署也。本無形之氣故能遊行出入歸于有形之部故爲一府而有經火也。手厥陰包絡之氣地二之陰火

也。發原于腎藏而歸于包絡。包絡正在心下。包裹心主所生之血爲君主之相。代若行血于脈中。其氣本于腎。心下有形之包絡亦所歸之部署也。故以先天之氣論之。則少陽屬腎。腎將兩藏。以後天有形之藏府論之。包絡正在心下三焦居中。胃之間而爲一藏一府也。

春取絡脈諸榮大筋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取之。夏取諸膾。孫絡肌肉皮膚之上。秋取諸合餘如春法。冬取諸井。諸膾之分故深而留之。此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合。藏之所宜。轉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癰瘍者張而

刺之可令立快也。

此論陰陽氣血。又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而淺深出入者也。春時天氣始開。人氣在脈。故宜取絡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故宜取孫絡。肌肉皮膚之上。此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氣收藏。故欲深而留之。此四時出入之序。人氣之所處。病之所舍。五藏應五時之所宜也。春取榮。夏取臉。秋取合。冬取井。皆從子以行母氣也。轉筋者。病在筋。痿者兩臂不舉。厥者兩足厥逆也。張者仰臥而張。

大其四肢立之張之。應天地之上下四象四時之氣得  
以往來流行而無阻滯矣。故伸舒其四體則筋脈血氣  
之厥逆者可令立快也。此言人之氣血隨四時之氣流  
行阻則爲擊厥之病。故當伸舒四體以順四時之氣焉。

小鍼解第三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著于人也。粗守形者守刺  
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神客者  
正邪共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  
之所出入也。未覩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

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取之處也刺之微在數遲者徐疾  
之意也粗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  
守機者知守氣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  
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靜以微者鍼以得氣密意守氣  
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  
虛不可寫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之不發者言  
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知  
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粗之  
謂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

也。往者爲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爲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而濟之者補也。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洩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脈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寫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存若亡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也。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爲虛爲實。若得若失。

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寫則恍然若失也。夫氣之在  
脈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  
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于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氣於腸  
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命曰陽氣在  
中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潔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  
清氣在下也。鍼陷脈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鍼中脈則邪氣  
出者。取之陽明合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流者。言淺浮之病  
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脈各  
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取五脈者。死言病在中氣

不足。但用鍼盡大寫其諸陰之脈也。取三陽之脈者。唯言盡寫三陽之氣。令病人惄然不復也。奪陰者死。善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狂。正言也。視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於目。有知調尺寸小大緩急滑澆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特而御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出而去之者。言補寫氣調而去之也。調氣在於終始一者。持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

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  
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謙所謂五藏之氣已  
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  
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道則死矣其死也  
陰氣有餘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藏使五色循明循明別  
聲章聲章者則言聲與平生異也俗音彈

張開之曰此解小藏之義而九藏之論不與焉祕滿也  
恍惚也所以察其目者承上文而言也目色者五藏之  
血色聲章者五藏之氣也五色循明則聲章者血氣之

無應也言聲與平生異者散敗之聲也蓋言五藏之氣已絕于內不宜重取之陽五藏之氣已絕于外不宜再取之陰陰陽外內相資宜藏而不宜盡章著于外也

###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黃帝問於歧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歧伯答曰邪氣之中人高也黃帝曰高下有度乎歧伯曰身半以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府中於陽則溜於經

此篇論藏府陰陽色脈氣血皮膚經脈外內相應能參

合而行之可爲上工邪氣者風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濕乃水土之氣故中于身半以下此天地之邪中于人身而有上下之分然邪之中人又無有恒常或中于陰或中于陽或溜于經或溜于府或入于藏

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壞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恒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反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閒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列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則

腸亦中其經。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答曰。中於陰者。

常從臂所始。大臂與脈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陰。黃帝曰。此故傷其藏乎。岐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藏。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淪於經。中陰則歸於府。腑音行

此論皮膚之氣血。與經絡相通。而內連藏府也。陰之與陽者。謂藏府之血氣。雖有陰陽之分。然總屬一氣血耳。故異名而同類。上下相會者。標本之出入也。經絡之相貫。謂榮血之循行。從手太陰出注手陽明。始于肺而終

于肝從肝復上注于肺環轉之無端也。上下左右頭面

手足也。或在于頭面而中于陽或在臂脘而中于陰故無有恆常也。諸陽之會皆在于面者精陽之氣皆上于

而而走空竅也。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項則下太陽中

於頰則下少陽此手足三陽之絡皆循項頸而上于頭

面膚背兩脇者復循頭項而下于胸脇肩背也此三陽

絡脈所循之處外之皮膚卽三陽之分部邪之客于人

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脈下者謂三陽

皮部之邪下入于三陽之經故曰中于陽則溜于經臂

子酉中  
項無壅

大腫二  
腹膺皆

屬無壅

合皆中

陽明大  
腸外

陰陽三陰之經脈從

平足之五

俞而入于

五臟

王師曰酒

下經者經

足也經蔭

考五藏內

府之大絡

色皆所

生之血氣

從大絡而

出于皮毛

邪中十營

中于陽之

腑者手臂足腑之內側乃三陰絡脈所循之處外側爲陽內側爲陰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中于陰者皆從臂腑始始者始于三陰之皮部而入于三陰之絡脈也繆刺篇曰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孫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脈內連五藏散于腸胃蓋五藏之脈屬藏絡府六府之脈屬府絡藏藏府經脈之相通也夫血脉爲陰五藏之所主也故邪入于經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于府散于腸胃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歸于陽

外邪是以  
委焉之邪

從大怒而  
入于陽胃

不入藏者  
之經脈而  
子養于府

子詳素問  
經玉板論

明之腸胃而無所復傳矣。

黃帝曰。邪之中人藏奈何。歧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于脇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藏之中屬奈何。歧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帝曰。善哉。

此論藏氣傷而邪中于藏也。夫邪中于陰而溜府者。陽氣實也。藏氣者神氣也。神氣內藏。則血脈充盛。若藏氣

內傷。則邪乘虛而入矣。風爲百病之長。善行而數變陰陽俱感。外內皆傷也。本經云。八風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導。則爲暴病卒死。此又不因內傷五藏。而邪主于藏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上節論內養神志。下節論外避風邪。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而不衣何也。岐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

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此論藏府經絡之氣血滲于脈外而上注于空竅也。屬骨連筋者。謂首面與形身之筋骨血氣相同也。夫太陰爲陰中之至陰。在地主土。在人屬於四肢。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憊惰。此脾土之應地也。其血氣皆上于面。天熱甚寒不能勝之。謂陽寒暑之氣皆從下而上。身半以上之應天也。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

之血氣始于足少陰腎。生于足陽明胃。主于手太陰心。  
朝于手太陰肺。精陽氣者。心腎神精之氣。上走于目而  
爲睛。別氣者。心腎之氣。別走于耳而爲聰也。宗氣者。胃  
府所生之大氣。積于胸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故出于  
鼻而爲臭。濁氣者。水穀之精氣。故出于胃。走唇舌而爲  
味。氣之津液。上熏于面者。津液隨氣上行。熏膚澤毛而  
注于空竅也。夫肺主皮而屬天。脾主肉而應地。皮厚肉  
堅。天之寒熱不能勝之人。氣之勝天也。此章論頭面爲  
諸陽之會。是以三陽之脈。上循于頭。然陰陽寒熱之氣。

皆從下而升于上。故復論諸脈之精氣焉。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歧伯曰。虛邪之中人也。灑漸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

此論人氣與天氣之相合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之中人也。微見于色。色氣色也。中于氣故微見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夫天之六氣。有正有邪。如虛邪之中于身也。灑漸動形。虛者。入正之虛邪氣形者。皮肉筋脈之有形。此節

論天地之氣中于人也。有病在氣而見于色者。有病在形而見于脈者。有病在氣而見于尺。病者有病在形而見于尺。脈者。有病在氣而應于形者。有病在形而應于氣者。邪之變化無有恒常。而此身之有形無形亦莫知其情。故能參合而行之者。斯可爲上工也。玉師曰。天之正氣而偏寒偏熱偏濕偏燥。故曰正邪。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名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爲之奈何。歧伯答曰。夫色脈與尺之

相應也。如鼓桴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答曰。色青者其脈弦也。赤者其脈鈞也。黃者其脈代也。白者其脈毛黑者其脈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其相勝之脈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脈則病已矣。

此論色脈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響。不得相失者也。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乃五藏五行之神氣。而見于色也。脈者。榮血之所循行也。尺者。謂脈外之氣血循手陽

明之終而變見于尺膚脈內之血氣。從乎太陰之經而  
變見于尺寸。此皆胃府五藏所生之氣血。木木根葉之  
出候也。形肉謂尺膚也。知色脈與尺之三者。則神且明  
矣。青黃赤白黑五藏五行之氣色也。弦鈞代毛石五藏  
五行之脈象也。如影響之相應者也。故色青者其脈弦。  
一色赤者其脈鈞。見其色而得脈之相應。猶坤道之順承  
天也。如色青而反見毛脈。色赤而反見石脈。此陰陽五  
行之反勝故死。如色青而得石脈。色赤而得代脈。此色  
生于脈。陽生于陰。得陽生陰長之道。故其病已矣。

黃帝問於岐伯曰。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答曰。先定其五色五脈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脉已定。別之奈何。岐伯曰。調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濡而病變定矣。黃帝曰。調之奈何。岐伯答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氣脈大者。尺之皮膚亦寬。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濡者。尺之皮膚亦濡。凡此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爲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爲下工。下工

十全六

此論五藏所生之病。別其變化。先當調其五色五脈色。  
脈已定而後調其尺。甫與人寸之脈。半尺膚之氣。與出  
于胃府水穀之精。注于藏府之經。隨而外布于皮膚。寸  
口尺脈之血氣。出于胃府水穀之精。榮行于藏府經脈  
之中。變見于手太陰之兩脈。已。皆五藏之血氣所注。故  
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如桴鼓  
之相應也。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口之脈。善調脈者。不  
待于五者之色。能參合而行之。斯可爲上工矣。夫數始

命氣行于  
諸脉皮裏  
之外。內是  
表出入乃  
本經之大  
脈。外而脈  
內脉內而  
色外此言  
如外即如  
如外矣

于一奇二偶合而爲三。三而兩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九。  
此三才三極之道也。生于一而成于十。陰陽相得而各  
有合。此河圖之數也。知者知天地陰陽始終變化之道。  
故能全九十之大數。水數成于六。火數成于七。水即是  
精血。火即是神氣。中工僅知血氣之勝。故能全水火之  
成。下工血氣之勝。亦不能全知矣。故曰能參合而行之  
者可以爲上工。行者謂色脈應天地陰陽之理。數賢者  
則而行之。

黃帝曰。請問脈之緩急大小滑濁之病形何如。岐伯曰。豈

四九日七  
四六是卦  
人之數

請言五藏之病變也。心脈急甚者爲瘓癰。微急爲心痛。引背食不下緩。甚爲狂笑。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大甚爲嘔吟。微大爲心痺。引背善淚出。小甚爲善噦。微小爲消鍾。滑甚爲善渴。微滑爲心痛。引臍小腹鳴瀉。甚爲瘡微瀉。爲血溢。維厥耳鳴顛疾。號音諭如車。易聲而有節

此論五藏各有六者之變病。本于寒熱血氣之不和。與外受邪氣。內傷憂恐之不同也。緩急大小滑瀉。陰陽寒熱。血氣之綱領也。下章曰諸急多寒。緩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瀉者多血。

少氣微有寒心爲火藏故寒甚則爲瘧癰蓋手足諸節  
神氣之所遊行出入寒傷神氣故瘧癰也微急爲心痛  
引背蓋甚則心藏之神氣受傷微則薄于宮城之分也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心氣逆故食不下緩甚則心氣有  
餘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伏梁乃心下有餘之積故  
微主邪薄于心下也心主血熱則上溢而時唾血也喉  
介者喉中吟然有聲宗氣積于胸中上出喉能以貫心  
脉而行乎腹心氣盛故喉中有聲也心氣微盛則逆于  
心下而爲心搏引背行于上則心精隨氣上壅于目而

淚出矣。心藏虛則火土之氣弱故爲善噦。嘆呃逆也。夫五藏主藏精者也。五藏之血氣皆少。則津液枯竭而爲消瘦。消瘦者三消之證。心肺主上消。脾胃主中消。肝腎主下消也。滑則陽氣盛而有熱。盛于上則善渴。微在下則少腹當有形也。心主言。心氣少故爲瘇。血多故溢于上也。維四維也。心爲陽中之太陽。陽氣少故手足厥冷也。南方赤色。入通于心。開竅于耳。心氣虛故耳鳴頭疾。按金匱要略曰。五藏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蓋一藏有六變。三六而變爲十八病。王師曰。緩急大小滑濁。五

藏之六變也。五六而變爲三十。三而三之。合爲九十。惟智者明之。故曰上工十全九。

肺脈急甚爲癲疾。微急爲肺寒熱。急情欲唾血。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緩甚爲多汗。微緩爲瘧瘧。偏風。頭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爲脰肺。微大爲肺痺。引胸背。起惡日光。小甚爲泄。微小爲消瘦。滑盛爲息黃。上爲微滑。爲上下出血。濇甚爲衄血。微濇爲鼠瘻。在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變矣。責音奪。疫音發。

肺主清金而畏寒。寒甚則爲癲疾。所謂重陰則癲也。肺

寒熱者皮寒熱也寒在皮毛故微急也肺主氣急清欬  
唾血引腹背胸。鼻若有息肉而氣不通皆肺氣虛寒之  
所致緩則熱甚故多汗則熱葉焦則爲痿也。鼠瘻寒熱  
病也其本在藏其末在脈肺主百脈是以微緩之有熱  
微濶之有寒皆爲鼠瘻在頭腋之間本經曰偏枯身偏  
不用病在分腠之間蓋病在皮膚爲肺寒熱病在血脉  
爲寒熱鼠瘻在分腠則爲偏風肺主周身之氣而朝百  
脈也腠理開故頭以下汗出不可止頭以下者頭項胸  
背之間肺之外部也大主多氣少血氣盛于下則爲壅

腫微盛于上則爲肺痈引胸背蓋氣從下而上也。日光太陽之火陰血少故惡日光金畏火也。小則氣血皆虛而爲泄肺與大腸爲表裏也。微小則爲消症肺主津水之生原也。清主陽氣盛故爲息責上氣微利上下出血。血隨氣行者也。濡主多血少氣血多氣少則血留不行故爲癰血瘀者陰寒而瘀滯不能行肺主氣而發原在三少氣有寒則下不勝其上矣。

脈急甚者爲惡言微急爲肥氣在膈下若覆杯緩甚爲善呕微緩爲水瘕癥也大甚爲內壅善嘔衄微大爲肝癰

陰縮。欬引小腹。小甚爲多飲。微小爲消薄。滑甚爲膏肓。脂膏滑爲遺溺。濁甚爲溢飲。微濁爲癰癧。筋痺。

肝主語。在志爲怒。肝苦急。故急甚爲惡言。微急爲肥惲。在膽下。若覆杯皆有餘之氣也。食氣入胃。散精于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癰者。亦飲食之所積也。本經日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禁氣不行。乃發爲癥。大主肝氣盛。盛則鬱怒而不得疏達。故爲內癰。咽。肝氣逆于上也。陰縮。肝氣逆于下也。肝脈抵少腹。上注肺。欬引小腹者。經氣逆于上下也。小者。

血氣皆少。少則木火盛。故多飲。及爲消癰也。滑主氣盛而熱。故爲癩病。肝主疏泄。肝氣盛而熱。故遺溺也。溢飲者。飲留于四肢。則經脈阻滯。故脈濁。肝氣虛而有寒。故爲癲。繫筋癰。肝主筋也。

脾脈急甚爲癥。緩微急爲膈中。食飲入而遲出。後沃沫。緩甚爲癓。厥微緩爲風痙。四肢不用。心慧然若無病。大甚爲擊仆。微大爲疝氣。腹裏大。濃血在腸胃之外。小甚爲寒熱微小。爲消癰。滑甚爲癩。微滑爲蟲毒。碧喝。腹熱滿。甚爲腸癰。微滯爲內積。多下膿血。靖音同同號

瘧者急而收引。癰者縱而懈弛。脾主四肢。故急其爲瘧。  
縱脾有寒不能運化飲食。故爲膈中。飲食入而還出後  
沃沫。蓋不能遊溢津液。上歸于肺。四布于皮毛。故潤沫  
之從口出也。癰厥風癰皆四肢癰瘍而不爲所用。甚則  
從中而病見于外。微則病在外而不及于中。故心慧然  
若無病也。大乃太過之脈。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  
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故爲擊仆。若擊之而仆地也。病  
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皆有餘之積聚也。寒熱者  
血氣虛也。脾虛而不能爲胃行其津液。故爲消癰。脾爲

陰濕之土。濕熱則爲疝瘕。爲小便閉癃。濕熱則生瘻也。  
脾氣虛而有寒。則爲腸澼。多血少氣。故下腹血也。

腎脈急甚爲骨癩疾。微急爲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  
緩甚爲折脊。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嗌還出。大甚爲陰  
痿。微大爲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脘。死不  
治。小甚爲洞泄。微小爲消瘦。滑盛爲壅瘻。微滑爲骨癩。坐  
不能起。起則月無所見。濶甚爲大瘻。微濶爲不月。沉瘻  
腎爲陰藏而主骨。陰寒太甚。故爲骨癩疾。腎爲生氣之  
原。正氣虛寒。則爲沉厥。虛氣反逆。故爲奔豚。陰寒在下。

故足不收。腎開竅于二陰。氣虛不化。故不得前後也。督脈屬腎貫脊。緩則督脈懈弛。故脊折也。戊癸合而化生火土。以消入胃之飲食。腎氣緩。故食不化而還出也。陰痿者。陰器痿而不舉。石水。腎水也。上至胃脘。水泛而土敗也。腎氣虛則爲洞泄。精血不足則爲消羸。腎有熱則爲小便閉癃。爲睾丸腫脹。骨痿坐不能起。熱傷腎氣。則目無所見。熱傷骨精也。血氣皆始于腎。督則血氣阻滯。故爲大癰。氣血不行。故爲女子不月。爲沉病。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之奈何。歧伯答曰。諸急者多寒。緩

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  
耗瀉者多血少氣。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  
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熱。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  
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陽氣而去其血。刺滯  
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  
矣。按其病。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脈。滯小者陰陽形氣俱不  
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內叶訥寫去聲。音委

六變者。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有緩急大小滑滯之  
六脈。此陰陽血氣寒熱之不和。而變見于脈也。寒氣

收勁。故脈急。熱氣散弛。故脈緩。宗氣榮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脈外。故大主多氣。如血氣皆少。則脈小也。陽氣盛而微有熱。則脈行滑利。氣少則脈行濡滯。血隨氣行者也。深而久留之者。俟陽氣至而鍼下熱也。淺而而疾發鍼者。去其熱也。氣盛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使陰陽血氣之和調也。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寫脈外之陽熱也。濇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調經脈外。內之血氣也。必先按而循之。致脈外之氣也。疾按其病。無令其出。以和其脈。無令皮膚之血出。使脈外之氣以

和于脈中也。夫鍼者所以調陰陽血氣之不和。若血氣皆少者。必須調以甘藥。非鍼之可能資生也。按刺瀉者。曰必中其脈。要知刺急刺緩。取脈外之氣也。刺大刺滯。寫脈外之陽。以和脈內之血也。刺瀉者必中其血。隨其逆順。必先按而循之。調脈內之血。以致脈外之氣也。勿取以鍼。調以甘藥者。血氣之生于陽明也。掌知血氣乃胃府水穀之精。有行于皮膚之外者。有行于經脈之內者。外內貫通。環轉不息。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善調脈者。不得于色。能參合而行之。可爲上工。上工者。知陰陽。

血氣之終始出入者也。

黃帝曰。余聞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爲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頸。問其故。歧伯答曰。此陽脈之別。入于內。屬於府者也。

按藏府之十二經脈。出于指井者。受皮膚之氣血。溜于榮注于輸。入于肘膝而爲合。故帝問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爲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謂從榮輸所入爲合之氣血。從何道而入。入安所連而爲合。安所行過而相連。帝總問五藏六府者。蓋欲訪明藏之五輸。府之六

俞所出所入之原流。然此已論于本輸篇內，故伯止答六府之合，皆在于足之原因。再按脈外之衛氣，出于足之陽明，上衝于頭面，散行于三陽。脈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布散于膚表，是手足諸陽之氣，皆從上而下。復從足指井入于脈中，從足而交于手也。故曰六府之經脈，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也。此陽氣之出于地，屯運行于天表，復從下而貫于地脈經水之中。

黃帝曰：榮輸與合，各有名乎？政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府。黃帝曰：治內府奈何？政伯曰：取之于合。黃帝曰：合各

有名乎。歧伯答曰。胃合于三里。大腸合于巨虛上篲。中  
陽合于巨虛下篲。三焦合于委陽。膀胱合于委中。  
少陽合于陽陵泉。黃帝曰。取之奈何。歧伯答曰。取之三  
里者。仰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屈伸而索之。委  
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于之。齊下至委陽之陽。  
取之。取諸外經者。捨巾而從之。捨音于。引也。抒也。

此申明三陽之氣合外于三陽之經。三陽之經內合于  
六府也。所謂太陽少陽陽明者。三陽之氣也。運行于臟  
外。與六府之經脈相合。脈外之氣。與經脈合于榮輸之

間是以榮輸治外經治在外之經脈也。脈內之血氣與三陽之氣合于肘膝之間。是以合治內府。蓋脈中之血氣六府之所出也。三里曰虛。皆足陽明之經。巨虛上下廉。乃手太陽陽明之合。故取三里者。低跗取之。以足經之在下也。巨虛者。舉足取之。欲其伸舒于上也。委陽者。足太陽之經。三焦之合。屈伸而索之者。索三焦之氣。往來于上下也。膀胱主水。故屈而取之。少陽屬木。故豎膝于之。使木氣之條達也。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者。謂膀與三焦總屬少陽之氣也。蓋言在經脈則有手足之分。

合于三陰三陽之氣又無分手與足也。取諸外經者取五藏六府之榮輸也。輸中而取之者伸舒其四體使經脈之流通也。帝始問五藏六府之榮輸伯止答六府之合而末言取諸外經君臣反覆問答蓋以詳明陰陽血氣之出入經脉外內之貫通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政伯答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脈也此復申明脈外之氣血從手足陽明之所出也衛氣者乃陽明之悍氣上衝于頭循目皆耳前散行于三陽從

陽明之氣  
乃陽明之  
氣

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合于頸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故曰而熱者足陽明病蓋以微衛氣之悍熱太過而上行于面也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蓋以微陽明之氣合于頸脈以下行至跗上也陽明之氣下合于胃脈故曰此胃脈也夫五藏六府之經脈外合于六氣則爲陽明爲太陽爲太陰內合于藏府則爲胃脈爲心肺腎脈也蓋藏府之氣內合五行五行外合于六氣者也胃府所出之血氣別走于脈外者注藏府之大絡從大絡而外滲于孫終皮膚循手陽明之經大會于

尺膚以上魚猶脈內之血氣大會于手太陰之尺寸也。  
故曰魚絡血者于陽明病蓋以微脈外之氣血大會于  
手陽明也是以帝問六府之病而伯先答手足之陽明。  
然後論及六府蓋以中明脈外之氣血出于手足之陽  
明也本經多因病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藏  
府經脈之外內貫通學者識之無忽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卽泄。當臍  
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

大腸者傳道之官。故病則腸中切痛而鳴濯濯。陽明秉

清金之氣故冬日重感于寒即渴當脅而痛大腸主津液津液者淳澤注于骨故病而不能久立也大腸屬胃故與胃同候取胃經之巨虛上廉

胃病者腹脹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脇脛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

腹者腸胃之郛郭胃脘在鳩尾內正當心處故病則腹脹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心肺之分兩脇肝之分也食飲入胃散精于肝歸氣歸心輸布于肺胃病則氣逆而不能轉輸以上肢兩脇脛咽不通食飲不下當取之

三里也。

小腹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累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厭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巨虛下廉。等音臯陰丸也

小腸病者。謂病小腸之府氣也。小腸名赤腸。爲受盛之府。上接于胃。下通大腸。從闢門濟泌別汁而滲入膀胱。其氣與膀胱相通。是以小腹痛。腰脊控累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者。病府氣而痛窮之後。則入于手之經脈矣。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之端。循臂出肩解。上頰入耳。

中至目眚，脉陷者，此太陽之經脈病也。故首提曰小腸  
病未結。曰手太陽病，是府氣之從下而上，合于手太陽  
之經，故當取之巨虛下廉。

三焦病者，廢氣滿。小廢尤堅，不得小便。若急溢則水留，卽  
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  
於脈取委陽。

三焦者，下約膀胱，爲決瀆之府。病則氣不輸化，是以廢  
氣滿而不得小便也。不得小便，則窘急而水溢于上，留  
于腹中而爲脹。候在足太陽經外之大絡。大絡在太陽

少陽經脈之間其脈亦見于皮部當取之委陽此言六府之氣皆從足三陽之別絡而通于經脈者也開之曰按足三陽之脈循于足者亦皆係支別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卽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熱若脈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脈陷取委中央踝叶瓦去聲

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出府氣病故小腹腫痛而不得小便也肩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乃足太陽經脈之所循若熱而脈陷此病府而及于經矣故當取委中

之中央。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隘中  
呻吟然數墮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脈之陷下者灸之。  
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膽病則膽氣不升故太息以伸出之口苦嘔宿汁者膽  
汗也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者膽氣虛也膽中呻吟然  
數墮者少陽之脈病也足少陽經脈之本在下其末在  
頸嗌之間宜灸之以起階下之脈氣其寒熱者少陽之  
枢證也當以經取之少陽之經氣外內出入者也。

黃帝曰刺之有道乎。歧伯答曰刺此者必中氣穴無中肉  
節中氣穴則鍼遊於巷中肉節卽皮膚痛補寫反則病益  
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鬪而不去反還內  
著用鍼不審以順爲逆也中去聲著同着

氣穴者府氣所注之經穴故中氣穴則鍼遊于巷卽氣  
穴論之所謂遊鍼之居言鍼入有間恢恢乎有餘地矣。  
此言府邪之從經脈而出于氣穴卽上章面熱者足陽  
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謂府氣之從經脈而出于皮  
膚也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也若中肉節卽皮膚痛中

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氣相亂而不去反還內著。言刺皮肉筋骨使府邪不能從氣穴而出元真之氣反內著而與邪相亂蓋言脈外之氣血合于經脈而復通于內府卽上章所謂兩頭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余故日本經多因病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宜順而不宜逆也張開之曰有邪處寫邪無邪處補正邪存經脈而不在肉節故當寫氣穴以去之反補其肌腠之元真則真氣入而與邪相搏故曰補寫反對謂之

根結第五

坡伯曰。天地相感。寒煖相移。陰陽之道。孰多孰少。道也。  
陽道奇發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刺焉。蓋  
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  
雨下歸。陰陽相移。何寫何補。奇邪雜經。不可勝數。不知根  
結。五藏六府。折闢敗樞。閉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尤  
鍼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鍼道  
成絕。奇音箕

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主開主闔。主樞。乃無形之氣。出  
入于外內。而合于有形之經也。夫人之陰陽。應天之六

氣。天之六氣合于四時。春夏主陽。故發于春夏。陰氣少。陽氣多。秋冬主陰。故發于秋冬。陽氣少。陰氣多。發者謂人之陰陽開闔。應天地之四時。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是爲平人。奇邪離經者邪不入于經。流于大絡而生奇病。言邪之變易不可勝數也。根結者。六氣合六經之本標也。開闔枢者。藏府陰陽之六氣也。終始者。經脈血氣之始終也。

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根于屬允。結於頸大。頸大者鉗耳也。少陽根於竅陰。結于慈籠。慈籠者。

耳中也。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故樞折則內節遺而暴疾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膚定焦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也。樞折卽骨繇而不安于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繇者，搖故也。當窮其本也。繇與臯同，字同音。

太陽太陰爲開，陽明厥陰爲闔，少陽少陰爲樞者，三陰三陽之氣也。太者氣之盛，故主開。陽明者，兩陽合明。厥

中初生

之陽陽中

始生之陰

在陰陽外

內之間故

是標

陰者兩陰交盡。故主闔。少者初生之氣故主樞。此陰陽之六氣。內合藏府。外合六經。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環轉之不息。而復通貫于地道經水之中外。內出入者也。

夫外合于六經。有循經而合者。如傷寒之病。在六氣相傳。雖見六經之證。而氣不入于經也。有入于經而合者。根結是也。根者。經氣相合而始生。結者。經氣相將而歸結于命門。竅籠之間。復從此而出于氣街。走空竅。而仍行于脈外也。命門者。太陽爲水火生命之原。目竅乃經氣所出之門也。頸大者。頑雜也。在上得之中。兩耳之間。

故曰針耳。竅竅者耳中也。如竅之通氣于上也。此三陽之氣隨經而歸結于此。復出于衆街也。行于氣分。故能爲開爲闔。爲樞。出入于形身藏府之外內。開闔如戶扉。樞猶轉牡。舍樞則不能開闔。舍開闔則無從運樞。此三陽之氣互相出入于經脈皮膚形身藏府之外內者也。太陽之氣主皮膚。故開折則肉節滑而暴疾起矣。宗氣者。陽明之所生。上出于喉以司呼吸。而行于四肢。故開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少陽主骨。故樞折則骨節緩而不收也。陰陽離合論曰。太陽根起于至陰。名曰

陰中之陽。陽明根起于周允。名曰陰中之陽。少陽根起于竅喫。名曰陰中之少陽。三陰三陽之氣皆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當窮其本也。王諭曰。三陽之氣。循經而出于氣街。上于面而走空竅。太陽清陽之氣。上走于目而爲睛。少陽之別氣。走于耳而爲聽。陽明之宗氣。上出于鼻而爲臭。目之開闔。耳之聰聞。鼻之呼吸。是三陽之氣。上走于空竅而爲開闔樞也。宗氣者。陽明之所生。上出于肺。以司呼吸。頤頬者。鼻之內竅。通于喉嚨。故頤頬不開則洞涕不收。是陽明之氣上出于鼻而爲臭。

太陰根于隱白。結于太倉。少陰根于涌泉。結于廉泉。厥陰根于大敦。結于玉英。絡于膻中。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隔洞。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卽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

太倉者舌本也。脾爲倉廩之官。其脈連舌本。散舌下。使之迎根。故結于舌本。名曰太倉。廉泉。任脈穴。在喉上四寸中央。任脈發原于腎。故結于腎之廉泉。衛氣篇曰。厥

陰標在背腧。是王英當在背腧之間。絡于膻中者。肝脈貫屬也。脾爲倉廩之居。故開折則氣不足而爲屬洞。屬者上不開而不受納。洞者下關折而發泄也。厥陰爲兩陰交盡。陰盡而一陽始生。故關折則生氣絕而喜悲。一陽之氣發于腎藏。志不舒故喜悲也。少陰主脈。故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蓋有餘者邪結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通其正氣則結自解矣。按九鍼篇。缺盆之中任脈也。頸中央之脈督脈也。腋內動脈手太陰也。腋下三

寸手心主也。蓋手太陰心主出于胸氣之街，少陰厥陰

從任督二脈出于頭氣之街也。玉師曰。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玉英謂唇內之斷交。蓋腎藏之精液一從任脈

而出于舌下之廉泉。一從脊骨髓空而上通于腦。腦空

在腦後三分。顱際銳骨之下。一在齒基下。一在項後復

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是骨之精髓。從脊骨上

空上通于腦。而下滲于斷基。督脈循于脊骨。厥陰肝脈

與督脈上會于巔。而下玉英。英飭也。謂齒白如玉飭也。

足太陽根于至陰。溜于筋骨。注于崑崙。入于天柱飛揚丸。

督脈圖  
卷之二  
以舌抵地  
系有津液  
手玉英也

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丘墟。注於陽輔。入於天容光明也。  
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注於下陵。入於人迎隆豐也。  
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注於少海。入於天窓支正也。  
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支溝。入於天牖外關也。  
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入於扶突偏歷也。  
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

上章統論三陰三陽之氣合于六經根于下而結于上。  
此復分論三陽之氣入于手足之經皆循頸項而上出。  
故曰此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蓋氣留于脈絡則盛。

盛取而寫之使三陽之氣仍上出於脈外也飛揚光明  
豐隆支正外關偏歷在經穴合穴兩者之間夫曰所入  
上爲合者謂脈外之氣血從井而淥於脈中至肘膝而與  
脈內之血氣相合故曰所从入爲合此論三陽之氣從井  
而入於脈中上入於頭項之天柱天容人迎天竅天膺  
扶突而上出於頭面與血氣之淥於榮注於輸行於經  
入於合者之不同故另提火曰飛揚光明豐隆支正蓋以  
分別陽氣與榮血出入於經脈外內之不同也是以所謂  
論一次脈二次脈者謂手足之十二經脈皆從四肢之

五會而歸於中。復從中而上出頸項。此車輪三陰三陽之氣。合於六經而復出於脈外。五十二篇論榮氣七十一篇論宗氣。蓋三陰三陽榮氣宗氣相將而行於經脈皮膚。形身藏府。外內出入。環轉無端。是以數篇辭句相同。而所論者各別。學者分之而論之。合而參之。人之陰陽血氣。有形無形。應天地之五運六氣。寒暑往來。如桴鼓影響之相合也。

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接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

卷之十  
五藏之氣

自真而至

子平太陰

也此言歲

運之五行

本卦合三

陽主陰

庚生口十

乃陰數之

周

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轉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要在終始。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爲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疎也。首數二字去聲大數字上聲末數字叶綱予與日此言三陰三陽之氣。外循于經脈。內榮於五藏。五藏主藏精者也。氣管五藏之精。五藏皆以受氣精氣之相合也。夫五藏生于五行。五行之氣本于十干合化。是以五藏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爲常也。一代者止而不還也。乍

數年蘿者死脈見也要在終始者大要在終始篇之生  
于六氣而死于六經也。

此段王公  
布文以明

三陰三陽

行于脉外

如斯氣之

山入疾餘

人之多風

夕熱

黃帝曰逆順五體者言人骨節之大小肉之堅脆皮之厚  
薄血之清濁氣之清濁脈之長短血之多少經絡之數余  
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事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  
身體柔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慄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  
少可得同之乎歧伯答曰舊梁菽蓄之殊何可同也氣滑  
卽出疾其氣濁則出遲氣滑則鍼小而入淺氣濁則鍼大  
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疾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

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氣慄憚滑利也。

此言三陰三陽。本于五穀五畜五菜五味之所生也。逆順五體者。謂三陰三陽之氣出入于皮膚經脈之外。內交相逆順而行。有疾有徐也。夫行于脈外之皮薄肉脆者。則行疾。皮厚肉堅者。則行遲。行于脈中之血清脈短者。則出疾。血濁脈長者。則出遲。此因有形之皮肉血脉而疾遲也。然又有因于無形而爲之疾遲者。氣之滑濁也。膏謂膏肥之厚味。粱稻也。王公貴人。美其食。厚其味。則肌肉柔弱。且氣滑利而行疾。山野之人。啜菽茹藿。則

「內軟弱  
氣標悍  
與氣不  
任矣」

其氣簡而行遲。此貴賤所乘之氣不同。而氣生于味也。  
○黃帝華曰。皮厚肉堅。血氣和緩者多壽。皮薄肉弱。血  
氣標悍者少壽。王公大人。膏梁厚味。則身體柔脆。肌肉  
軟弱。血氣標悍滑利。不若田野之人。飲食淡薄之多壽。  
也。此勉富貴之人。當節飲食。不宜過于厚味。

黃帝曰。形氣之逆順奈何。歧伯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  
邪勝也。急寫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形氣不足。病  
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  
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  
命。少者死。此皆無不遇也。

減少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當寫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故曰：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溌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膜，陰陽相錯，虛而寫之，則經脈空虛。血氣竭枯，腸胃僵辟，皮膚薄着，毛腠大隙，手之死期，故曰：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神與氣，使神內藏。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脈，下工絕氣，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審五臟變化之病，五脈之應，經絡之實虛，皮之柔脆，而後取之也。

形氣謂皮肉筋骨之形氣。病氣謂三陰三陽之經氣爲邪所病也。病氣之有餘不足者，陰陽血氣之實虛也。邪氣勝者急寫之。血氣虛者急補之。刺者所以取氣也。故陰陽氣俱不足者不可刺之。血氣皆盡五藏空虛者血氣之內禁于五藏也。筋骨髓枯者血氣之外漏于筋骨也。陰陽俱有餘者當寫其邪。調其虛實。蓋邪之所凑。其正必虛。故當寫其邪而兼調正氣之虛實也。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溢于外也。陽胃充郭。肝肺內填。溢於內也。外內皆溢。則陰陽相譖矣。偏虛怯也。辟僻積也。血氣盛

則克膚熱肉。血獨盛則滯。參皮膚生毫毛。經脈空虛。血氣竭枯。是以腸胃僻辟。皮膚薄着。毛脉夭焦。而可與之死期矣。調陰與陽。精氣乃光。陰陽精氣之相合也。合形與氣。使神內藏。形氣爲神之外因也。言能調其陰陽。則精神形氣外華而內藏矣。夫三陰三陽之經氣。有因於外邪所傷者。有因於五臟之病。而變應於脈者。故當審其外內虛實而調之。斯可爲上工也。

壽天剛柔第六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人之生也。有剛有柔。有弱有強。有

短有長。有陰有陽。願聞其方。

此章論人秉天地陰陽而生。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剛柔。陰陽之道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故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玉師曰。強弱短長。即如四時。有寒暑。晝夜有長短。蓋人與萬物。皆稟此天地陰陽之形氣。與時相應。故各有剛柔長短之不同。

少師答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審知陰陽。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謹度病端。與時相應。內合於五藏六府。外

合於筋骨皮膚。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臟。  
爲陰。六府爲陽。在外者筋骨爲陰。皮膚爲陽。故曰病在陰  
之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病在陽之  
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陰之陽者。刺絡脈。故曰病在陽者名  
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癧。陰陽俱病。命曰風癧。病有形而不  
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  
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  
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陰陽俱動。乍有形乍  
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勝其陽。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

論者寒溫之邪  
亦經曰癧者屬也病著陰也下文曰氣仍而病者

夫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然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皮肉筋骨。五藏六府。外內相合。與時相應者也。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內之陰陽也。筋骨為陰。皮膚為陽。在外之陰陽也。病在陰之陰者。病內之五藏。故當刺陰之榮輸。病在陽之陽者。病在外之皮膚。故當刺陽之合。謂六府之外合于皮膚。故當取府經之合穴也。病在陽之陰者。病在外之筋骨。故當刺陰之經。謂五藏外合於筋骨。故當取陰之經也。病在陰之陽者。病在內之六府。故當刺絡。

之陽氣。病者人之陰邪。陰陽俱病。名曰風癥。外內之相合也。有形者皮肉筋骨之有形。無形者五藏六府之氣也。病有形而不痛者。病在外之陽也。病無形而痛者。氣傷痛也。陰完陽完者。藏府陰陽之氣不傷也。夫天地者。

萬物之上下也。動靜者。天地之體用也。水火者。陰陽之一微光也。天氣下降。氣溢于地。地氣上升。氣聚于天。天地之氣交也。離中有虛。坎中有滿。水火之相濟也。如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乃陰陽之不衷不衷矣。心爲陽而

主火。水爲陰而居下。加以煩心。此陰勝其陽矣。陰陽外內不交。水火上下相尅。此天地陰陽之氣不調。故其形不久。形氣之相應也。開之日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此篇論人合天地陰陽。故用鍼以調其不和。經中大義。當于鍼病之外求之。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氣病之先後。外內之應。奈何。伯高答曰。風寒傷形。憂愁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傷形。乃應形。風傷筋脈。筋脈乃應。此形氣內外之相應也。黃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

刺而已。多少遠近。以此裏之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脈盡出其血。黃帝曰。內之病難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無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月內難易之應也。

此論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內因之病。從內而外。形氣內之相應也。風寒者。外受之邪。故病形憂恐忿怒。在內之氣。故病藏。夫外爲陽。內爲陰。病九日者。病發于陽。故用三之奇。病一月者。病發于陰。故用十之偶。此以鍼之奇偶。應病之陰陽也。出絡血者。通地之脈道也。形先病

而未入藏者。病發於陽而未入于裏也。故刺三時而可愈矣。藏先病而形乃應者。病發于陰而出于外也。刺之倍其日而愈矣。夫病發于陰而出于外者易愈。留于內者難已。故刺有十日者。有倍其日而刺兩日者。此一月之病在內者。有難易之應也。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

扁子篇  
素體氣急  
神氣

答曰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而脈堅大者頑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若形充而頰不起者骨小。骨小而夭矣。形充而大肉剛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帝曰。余聞壽夭無以度之。伯高答曰。牆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至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

扁子篇  
素體氣急  
神氣

身不宣稱

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頤音權脣音窩度入聲

此論人秉天地陰陽生成此形氣有壽夭之不同也。任當也果成也。此天之生命立形定氣故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夫人皮應天人肉應地故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形謂皮肉筋骨血氣經絡應經水氣脈通貫于地中故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人之形氣天命所生皮膚緩者天道之元亨也是以緩則壽而急則夭。脈乃精血神氣之所遊行故形充而脈堅大者爲順脈小以弱者榮衛宗氣俱衰敗則危矣。夫腎秉先天之

陰陽而主骨。顙乃腎之外候。故顙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天。此先天之氣薄也。脾主地而主肉。肉堅者壽。不堅者夭。此後天之土基有厚薄也。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先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天年篇曰。以母爲基。以父爲樞。人之壽百歲者。使道隊以長。墻基高以方。墻基者。面部之四方也。地地閣也。墻基卑。高不及地者。四方之平陷也。此人秉母氣之薄。蓋坤道之成形也。大年篇曰。人生三十歲。五藏天定。不滿三十而死者。不能終地之五行也。其有因加疾。

者不及二十而死。不能終地之生數也。平人氣勝形者壽。謂地基固宜博厚。而氣更宜勝形。蓋萬物資始于天。而天包乎地之外也。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邪氣勝也。形勝氣者正氣脫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答曰。有刺營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黃帝曰。刺三變者奈何。伯高答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黃帝曰。管衛寒痺之爲病奈何。伯高答曰。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病時來時去。怫惱責讐。風寒客於

屬胃之中。寒痺之爲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蘋青

或

夫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相任也。然下焦所藏。二精水。  
中焦所生之榮衛。所以溫分肉。充皮膚。濡筋骨。利關節。  
水隨氣而運行于膚表。環轉無端。如營衛皆順。水道不行。  
則形氣消索矣。故刺有三變。變者。使之運行而變化  
也。榮之血衛之氣道之出。行于外寒之痺。使之熱散于  
內。夫營衛血氣。于出入于外內。故病則止。上下行而爲  
寒熱氣痛矣。若拂懷責響。此乃風寒客于腸胃之中。蓋  
以分別營衛之生病。寒痺之爲病。本于自生。非外因之。

邪也。痺者閉也。寒痺者。寒水之爲病也。腎爲水藏而主骨。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陰者名曰痺。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者。謂腎痺。寒水之痺。痛在于外合之骨而及于皮之不仁。病從內而外也。玉師曰。風寒客于腸胃之中。照應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句蒼本篇先論秉氣之壽夭。後復論病氣之壽夭。然病氣有二。一因于風寒之病氣。所謂氣勝形者是也。一因于營衛稽留水道不行之病氣。所謂形勝氣者是也。

黃帝曰。刺寒痺內熱奈何。伯高答曰。刺布衣者以火焯之。

刺大人者以藥熨之。黃帝曰藥熨奈何。伯高答曰用淳酒二十斤。蜀椒一斤。乾薑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種皆㕮咀清酒中。用綿絮一斤。細白布四丈。并內酒中。置酒馬矢瘧中。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綿絮曝乾之。乾復瀆以蓋其汁。每瀆必猝其日乃出乾。乾并用萍與綿絮。複布為便巾。長六七尺。爲六七巾。則用之。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痏所刺之處。令熱入。至於病所。寒痏多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謂內熱也。夫尿同溫音氣率音歲

痺者留而不行也。寒痺者腎藏寒水之氣也。夫人秉先天之水火以化生五行。腎受天一之精氣而交通于四營。如水火不濟。五行不交。則留而爲寒痺矣。故以火淬之者。以火益水也。夫肺主皮毛。飲酒者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用淳酒者。使肺腎之相通也。蜀椒形色像心。皮紅干黑。具中虛之象。用蜀椒者。復心腎之相通也。脾爲陰中之至陰。乾薑主理中之君晶。用乾薑者。使脾胃之相通也。桂爲百木之長。用桂心者。使肝腎之相通也。桑食柔而成錦。三者皆白肺之品也。用綿絮一斤。白布四丈。

十過者使在地之陰邪從天衷以終散所謂熟於因而  
使之外散也夫王公大人固不可以火卒而布衣獨不  
可以藥熨乎此蓋假大人布衣以明職府相通陰陽交  
互是以治法之有通變也學者當體法先聖之用意周  
密取法精微不可圖安苟簡也

張開之曰上古用分兩品數湯圓散劑各有精義君一  
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  
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  
奇下者不以偶近而奇偶制小其服遠而偶奇制大其

服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此品數奇偶多少之有法也。凡治中土者，多用五數，或下行者多用三數，欲從陰而上升，有用至一兩一分者。又如芫花亂髮，熬如雞子。石脂戎鹽，大如彈丸。此分兩用法之精微也。夫理中者用丸，行散者用散。行於臟府經絡，皮膚者用湯。又如抵當丸，膈胃丸，乾薑散，敗醬散之類。搗爲丸爲散，而復以水煎服，此湯圓散濟之各有所取也。

官箴第七

丸藥之要，官箴最妙。丸藥之宜，各有所爲。長短大小，各有

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雖  
無病。深鍼淺病。氣不竄。支大爲脹。病小鍼。大氣窮太甚。疾  
必爲害。病大鍼。小氣不泄。瀉亦復爲敗。失鍼之宜。大者。寃  
人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  
尺鍼。氣於病所。膚白勿取。病在分肉間。取以圓鍼。於病所。  
病在經絡。瘤瘻者。取以鋒鍼。病在脈氣少。當補之者。取之。  
鍼鍼於井榮分輸。病爲大脹者。取之。鍼鍼。病瘻氣暴發者。  
取以圓利鍼。病瘻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病在中者。取  
以長鍼。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藏固居

者取以鋒鍼。寫于井榮分輸。取以四時。

官法也。言九鍼之法。有大小長短之制。有淺深補寫之宜。有三五九十二刺之法。各有所施也。如不得其用。病勿能移。而反爲害焉。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絡。輸藏腑也。二曰達道刺。達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輸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絳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寫刺。大寫刺者。刺大膜以鍼鍼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

刺及膚也。八日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日焫刺。焫刺者。刺燔鍼則取痈也。輪臘俞互用。烽音革。燔音煩。

上節論鍼有九者之宜。此論刺有九者之變。一日輪刺。刺五藏之經輸。所謂禁輸治外經也。遠道刺者。病在上而取下之合穴。所謂合治六府也。卷手足三陽之脈。其原皆在足。而上循于頸項也。大經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孫絡。留而不去。閉結不通。則流溢于大經之分。而生奇病。故刺大經之結絡以通之。絡刺者。見于皮膚之小絡也。分刺者。分肉之間。谿谷之會。

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邪在肌肉者取之。大寫刺者。寫大膿血也。毛刺者。邪閉于皮毛之間。浮淺取之所謂刺毫毛無傷皮。刺皮無傷肉也。巨刺者。邪客于十二經別。宜巨刺之。左取右。右取左也。猝刺者。燔鍼劫刺以取筋痺也。大遲刺。巨刺詳素問。終刺論。

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日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傍鍼之也。二日報刺。報刺者。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鍼。以左手隨病所按之。乃出鍼復刺之也。三日恢刺。恢刺者。

直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西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鍼刺。直鍼刺者引皮乃鍼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曰輪刺。輪刺者直入直出筋發鍼而深之以治氣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稍搖而深之致鍼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十一曰傍鍼刺。

傷鍼刺者。直入傍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十二日贊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鍼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痺腫也。節制也。言鍼有十二節制。以應十二經也。偶刺者。一刺胸。一刺背。前後陰陽之相偶也。旁取之恐中傷心氣也。報刺者。刺痛無常處。出鍼而復刺。故曰報刺。恢大之也。前後恢蕩其筋之急。以治筋痺也。齊刺者。中正以取之。故直入一以取中。傍入二以爲佐。故又曰三刺。治寒痺小深者也。揭刺者。從中而發揚于四旁也。直刺者。以毫鍼刺在皮毛得氣而直堅也。輪刺者。直入直出。如轉輪。

也。短刺者，用短鍼深入而至骨，所以便上下摩之而取  
骨痺也。浮刺者，傷入而浮淺也。陰刺者，刺少陰之承脈  
也。傍鍼刺者，直刺傍刺，治留痺之久者也。贊助也。數  
發鍼而淺之，出血助癥腫之外散也。按十二刺中，獨提  
少陰者，少陰主先天之陰陽水火，五運六氣之生原也。  
脉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  
氣也。厥後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無令精出，獨出其邪  
氣耳。

此言經脈內合五行之化運，外應六氣之司天，用鍼者

不可不知也。夫經脈內連藏府，外合六氣。五藏內令五行。應五運之在中。命曰神機而主出入。六氣旋轉于外。命曰氣立而主升降。六氣之司天在泉。應人之精水隨氣而運行于膚表。故氣之所居深不見者。內連五藏也。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氣者。致五藏之神氣運行于外也。脈淺者。見于皮膚之脈外。合于六氣也。精水隨氣行于膚表。故脈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是使六氣運行而無令拘屈也。王訏曰。致五藏之神機。亦榮衛血氣。故曰空脈氣。

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貼陰。  
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  
間。則穀氣出。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  
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  
也。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 可  
以爲工也。

此申明三陰三陽之氣。運行于皮表也。穀氣者。逆會于  
肌腠之元真。脾胃之所主也。故曰穀氣。陰邪陽邪者。謂  
邪在陰陽之氣分也。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

者在皮肉相交之間。仍在皮之範處。未入于分肉也。蓋言三陰三陽之氣。運行于皮表。以應天之六氣。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也。年之所加者。六氣之加。虛氣之盛衰者。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還有太少。氣有盛衰。則人之虛實所由起矣。

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鍼無誠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鍼之中。脈爲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

之應也。三日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日豈刺。四日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雞足鍼于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脾之應也。五日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痺。此腎之應也。

此言五藏之氣外合于皮脈肉筋骨。五藏主中故取之外合而應于五藏也。夫血者神氣也。故五藏之神機運行于血脉。以應五運之化。五藏之氣外合于皮肉筋骨。以應天之四時。玉師曰九宜九變。應地之九野九州。人

之九藏九竅十二節應十二月三刺應三陰三陽五刺應五行五時鍼道配天地人而人合天地者也。

本神篇第八

黃帝問于歧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于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于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智慮請問其故歧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靈神往來者謂之魂並

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有變調之思。因思而達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攝養。如是則邪僻不至。長生久視。

此言人之德氣受天地之德氣所生。以生精氣魂魄志意智慮。故智者能全此神智。以順天地之性而得養生之道焉。德者所得乎天。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者也。目之視。耳之聽。鼻之臭。口之味。手之舞。足之蹈。在地所

生之形氣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德流氣薄而生者也。

決氣篇曰。常先身生是謂精。蓋未成形而先受天一之精。故所生之來謂之精。平人絕穀篇曰。神者水穀之精氣也。蓋本于先天所生之精。後天水穀之精而生此神。

故曰兩精相搏謂之神。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精。肝爲

藏而藏魂。肺爲陰藏而藏魄。藏魂體神而往來魄並

精而出入。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天地之萬物皆吾

心之所任。心有所憶者意也。意之所存者志也。志有所

變者思也。思有所慕者慮也。慮有所處者智也。此皆心

真言所受  
子天與身  
身者也

真言所受  
子天與身  
身者也

神之運用。故智者猶承天地之性而得養生之道也。  
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因悲  
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愁憂者氣  
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  
此承上文而言。思慮志意皆心之所生。是以思慮喜怒  
悲憂恐懼皆傷其心臟之神氣。

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波濶脫肉。毛悴色  
天死於冬。

陽思慮。則傷心藏之神。神傷則不能主持而恐懼自失矣。脾主土而主肌肉。肺主氣而主皮毛。肉之膏肥曰綿。色者氣之華也。肌肉者地所成之形也。毛色者天所生之氣也。破綿脫肉。毛悴色夭。天地所生之命絕矣。死于冬者。五行之氣死于四時之勝尅也。聞之曰。心思慮傷神者。脾志。并于心也。餘載同。

脾憂愁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恍亂。四肢不舉。毛悴色夭。死於春。惟名醫

憂愁肺之情也。如脾因憂愁不解。則傷脾藏之意。意傷

刺悅亂而四肢不舉。蓋意乃心之所生。而脾主四肢。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攀筋。兩脇骨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

悲哀肺之情也。如肝因悲哀動中。則傷肝藏所藏之魂。魂傷。則狂忘不精。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志傷。則不能處事精詳矣。膽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氣傷。則府志亦不正而無決斷矣。肝主筋而脈絡陰帶。陰筋筋掣。協骨不舉。情志傷而及于形也。王師曰。膽附于肝。藏府相通。惟肝膽最爲親切。

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猝色夭死於夏。

喜樂心之情也。如肺因喜樂無極則傷肺藏之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意者心之發。蓋喜樂無極則神亦憚散而不存矣。肺主皮毛故人皮革焦。

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夭死於季夏。

怒者肝之情也。如腎盛怒不止則傷腎藏之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夫神志相合。喜忘者神志皆傷也。腰者腎

之府故腰脊不可以僂仰屈伸。夫脾志并于心。肺志并  
于脾。肝志并于肾。乃子氣并于母也。肺志并于肝。心志  
并于肺。受所不勝之相乘也。平脈篇曰。水行乘火。金行  
乘木。名曰縱。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蓋母乘子者  
順。子乘母者逆也。相生者順。相剋者逆。逆則傷矣。

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瘦痿厥。精時自下。是故五  
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墜虛。陰虛則無氣。無  
氣則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  
存忘。得失之意。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恐傷腎故恐懼不解則傷腎藏之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者藏氣傷而不能藏也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志上節論傷腎藏之志此論傷腎藏之精蓋魂魄智意本于心腎精神之所生故首言惊惕思慮者則傷神未言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神生于精而精歸於神也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鹽先入腎五藏主藏水穀之精者也神氣生于精故五藏之精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神氣絕而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

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意之得失。如五者已傷。鍼不可  
以治之矣。故當順天之性。以調養其精氣神焉。玉師曰。  
恐懼不解。則傷精。先天之精也。五藏主藏精者。後天水  
穀之精也。神氣皆生于精。故曰陰虛則無氣。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脾藏榮。榮舍意。脾氣  
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經溲不利。心藏脈。脈  
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  
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  
虛則厥。實則張。五藏不安。必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

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言五藏之氣各有虛有實而見證之不同也。五藏各有所藏，五志各有所舍。如五志受傷，則有五志之病。如藏氣不平，則見藏氣之證。必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也。肝者將軍之官，故氣虛則恐，氣實則怒。脾主四肢，故虛則四肢不用。土藏四藏，是以五藏不安，廢乃脾土之邪。故實則膜脹，經溲不利者，不轉輸其水也。夫神怒則悲喜爲心志，故心氣虛則悲，盛實則笑不休。肺主氣以司呼吸，故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

喘鳴胸滿而不得息也。腎爲生氣之原，故虛則手足厥冷。督者胃之關也。故實則關門不利而爲脹矣。此五藏之氣各有太過不及而不得安和。當審其所見之氣而調之也。

### 終始第九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爲紀。陰陽定矣。陰者主藏。陽者主府。陽受氣于四末。陰受氣於五藏。故寫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傳之後世以血爲盟。敬之者昌。慢之者

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此篇論人之藏府陰陽經脈氣血。本于天地之所生。有始而有終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夫風寒暑濕燥熱。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是天之六氣化生地之五行五味。五行五味。以生人之五臟。五臟內合六府。以應地之五行。

外合六經。以應天之六氣。故曰。明知終始。五藏爲紀。平與人之五臟。本于五行之化也。請言終始。經脈爲紀。平與

不平。天道畢矣。謂人之經脈應天之六氣也。未結曰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太陰終者。廢張不得息。是人之陰陽血氣始于地之五行。天之六氣所生。而终于地之六經。天之六氣也。故曰其生五。其數三。謂生于五行。而终于三陰三陽之數也。陰者主藏。陽者主府。藏府陰陽之相合也。陽受氣于四末。陽受天氣于外也。陰受氣于五藏。陰受地氣于內也。故寫者迎之逆陰氣之外出也。補者隨之。追陽氣之內交也。故曰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經脈爲紀。持其脈口人迎。以

之外而化

生五行。持其脉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者不病。

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

之脈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

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

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

將以此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是者弗灸不已者。因而寫之。

則五藏氣壞矣。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者。謂陰陽經脈應天之六氣也。夫

立脈本于五藏五行之所生。而外合于陰陽之六氣。存  
生始而有經終。故曰終始者。經脈爲紀也。持其脈口人  
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蓋勝其脈以候其氣  
也。

知勝逆  
藏易逆

應四時者。春夏之氣從左而右。秋冬之氣從右而左。

內而外  
先察人

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氣口微大。是謂平人。上下相

應者。應天之六氣。上下環轉。往來不息。六經之脈。隨氣

流行。不相動也。本末者。有本末之出入寒溫者。應寒暑  
之往來。各相守司也。形肉血氣。謂脈外之血氣。與六經

之脈。必相稱也。脈口人迎以候三陰三陽之氣。是以少  
一而無也。

氣者。脈口人迎俱少。只以候陽。不稱尺寸者。陰陽氣虛。而又應于尺寸之脉也。其藥者。謂胃之藥。謂

三陰三陽之氣。本于中焦胃腑所生。宜補其生氣之原。道之流行。故不可飲以至劑。如用甘味太過。反留中也。弗

炙者。謂陰陽之氣不足于外。非經脈之陷下也。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者。六氣化生五行。五行上呈六氣。五六

相得而各有合也。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心陽。

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

名溢陽

溢陽爲外格。脈口一盛。病在口。厥陰。厥陰一盛。而躁在手。

守以明之。  
二經中止  
可六氣  
口有口曰

心主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脈口三

口有口曰  
厥口曰氣  
口也氣口

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脈口四盛。且大且數。

寸脉之上  
者三陰所

者。名曰溢陰。溢陰爲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脉口俱盛。四部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

出之氣入  
逆胃脉也  
言陰陽六  
氣始于先  
天之陰生  
于胃脉之

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以候三陰三陽之氣。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左東而右西。天道右旋。地道左遷。故以左候陽而右候陰也。躁者陰中之動象。蓋六氣

太陰為之  
行氣于三  
陽陽明者  
火也亦為  
之行氣于  
三陽

皆由陰而生。從地而出。故止合足之六經。其有躁者在手。以合六藏六府。十二經脈。蓋十二經脈。以應三陰三陽之氣。非六氣之分手與足也。外格者。謂陽盛于外。而無陰氣之和。內關者。陰盛于內。而無陽氣之和。關格者。陰關于內。陽格于外也。開之曰。脈口太陰也。人迎陽明也。蓋藏氣者。不能自至於手太陰。必因于胃氣。乃至于手太陰。是左右皆屬太陰。而皆有陽明之胃氣。以陽氣從左而右。陰氣從右而左。故以左候三陽。右候三陰。非左主陽而右主陰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是爲平人。若

左獨主陽右獨主陰是爲闢陰格陽之死候矣

人迎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寫一補。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二盛。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二寫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太陰。二寫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一盛。寫足厥陰而補足少陽。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二盛。寫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一寫。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三盛。寫

兄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寫。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所以呂二取之者。陽明主胃大富于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與脈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脉閉塞。氣無所行。流滯于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為他病矣。

補寫者。和調陰陽之氣平也。陽二寫而陰一寫者。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也。陽補二而陰補一者。陽可盛而陰不可盛也。故溢陽不日死。溢陰者死不治矣。必切而驗之者。切其人運氣口以驗三陰三陽之氣也。疎當作躁。

謂一盛而躁二盛而躁當取手之陰陽也。陽明主胃大  
富于穀氣故可日二取之。蓋三陰三陽之氣乃陽明水  
氣之所生也。人迎與脈口俱盛命曰陰陽俱溢蓋陰盛  
于內則陽盛于外矣。陽盛于左則陰盛于右矣。如是者  
若不以鍼開之則血脈閉塞氣無所行流溢于中則內  
傷五藏矣。夫盛則寫之虛則補之陷下則炙之此陰陽  
之氣偏盛不和非陷下也。故炙之則生他病矣。

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補陰寫陽音氣益彰耳目聰明反此  
者氣血不行。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從五藏之所生故曰明知終始五藏爲紀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謂陰陽之氣偏盛刺之和調則止矣然又當補陰寫陽補陰者補五藏之裏陰寫陽者導六氣之外出六節藏象論曰五氣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順氣竊日五者音也音主長夏是補其藏陰則心肺脾藏之氣和而音聲益彰矣肝開竅于目腎開竅于耳肝腎之氣盛則耳目聰明矣補其藏陰導其氣出則三陰三陽之氣和調而無偏盛之患矣夫陰陽血氣本于胃府五藏之所生胃者水穀

血氣之海也。海之所以行雲無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一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故不補陰陽則氣血不行。

所謂氣至而有效者。寫則益虛。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去也。補則益實。實者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也。故補則實寫則虛。病雖不隨減病必哀去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而後可得傳于終始矣。故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傾取之其經。

此言補寫三陰三陽之氣。必俟經脈和調。所謂終始者。經脈爲紀也。寫者寫其盛而益其虛也。堅實也。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若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已和調而所生之病未去也。補者所以益實也。實者脉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乃陰陽之氣和而收。然經脈之病未去也。蓋始在三陰三陽之是動。漸及于經脈之所生。故所謂氣至而有效者。鍼在三陰三陽之氣分。經脈雖不隨鍼。而經脈之病必衰去。經氣之相應也。故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而後可傳。

子終始矣。故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亂。言陰陽之氣無虛實之領移。則當取之其經。所謂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蓋言陰陽之氣已無虛實。則脈應和調矣。脈不調者。所生病也。故當取之其經。故曰脈大如其故者。謂陰陽之氣已如其故而無盛虛。堅不堅者。經脈所生之病。尚未平也。問之曰。先爲是動。後病所生。此因氣以及經。

凡刺之屬三刺。至敷氣邪僻妄合。陰陽易居。逆順相反。沉浮異處。四時不得。舊留注穴。須鍼而去。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敷氣至。敷氣至而止。所謂敷氣至。

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邪氣獨去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知愈也。故日補則實。寫則虛。病雖不除。鍼。府必衰去矣。

此承上文而言去陰陽偏盛之邪。又當調其經脈也。穀氣者。榮衛血氣。生于水谷之情。謂經脈之氣也。陽邪。陰邪者。陰陽偏盛之氣也。蓋因邪僻妄合于氣分。使陰陽之氣不和而易居也。逆順者。謂皮膚之氣血。從臂肘而行于手腕之前。經脈之血氣。從指井而行于手腕之後。病則逆順相反矣。浮沉異處者。陰陽之氣。與經脈不相

內之氣

升浮而出

外之氣

降沉而入

下支卷

在毛冬

在筋骨

合也。四時不得者，不得其升降浮沉也。此因邪錯淫泆于陰陽之氣分，而致經脈之不審也。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而陰陽之氣調矣。三刺則穀氣至而經脈之血氣和矣。故已補其三陽之虛，則陽脈實矣。已寫其三陰之實，則陰脈虛矣。已補其三陰之虛，則陰脈實矣。已寫其三陽之實，則陽脈虛矣。故已知穀氣至而脈已調矣。如氣分之邪獨去，而陰陽之經脈雖未能調而病知愈也。故曰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矣。按官箴篇曰：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

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蓋在皮膚分肉之間。以致穀氣不在脈也。故曰痛雖不筋鍼。謂鍼在皮膚而痛應于脈。非鍼在脈而痛于脈也。開之曰經脈之血氣。水穀之所生也。病在三陰三陽之氣。故補之寫之。則陰陽之氣和。而經脈未調也。穀氣至而後經脈和調。故曰凡刺之屬三陰三陽。先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

此復論調和經脈之陰陽。所謂盛則寫之。虛則補之者。

調和三陰三陽之氣也。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者。謂陰陽之氣已調。無虛實之偏僻。而經脈不調者。又當取之於經也。大經脈之血氣。本于臟腑而生。故當先補其正虛。而後寫其邪實。開之日。前節論。虛生氣。而經脈不調。上節論在皮膚以致殺氣。此節論取之於經。

三脈動於足大指之間。必審其實虛。虛而寫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應動而實。且疾者。疾寫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其動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少陰在下。

此篇論三陰三陽之氣。本于五藏。五行之所生。而五藏之氣。生于後天水穀之精。始于先天之水火。蓋水生木。而木生土金也。以上敬節論三陰三陽之氣。候于人迎氣口。謂本于陽明水穀之所生。發于五藏之經脈。出于皮膚。而見于尺寸。此復論五行之氣。本于先天之腎藏。下出于腰氣之衝。散于皮膚。復從下而上。本經動脈。篇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脣中。循脾。胃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鈎入踝出。屬跗上。入大

指之間。庄諸絡以溫足經。是先天水火之氣下出于罷

氣之街。故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此水火陰陽之氣出氣街而散于足五指也。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八大指之間。是先天之水火化生五行之氣隨衛脈與少陰之大絡注于足大指之間而復

上行。故少陰在下者。謂天一之水。地二之火。厥陰在中者。謂天三之木。陽明居中土。而主秋金之氣。陽明在上者。謂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也。此言五藏五行之氣生于

中焦之陽明。始于下焦之少陰。其上行者。出于陽明而  
丁陽故少  
丁陰而外  
雷往下降  
雷之上二  
丁后天始  
于六氣終  
于五藏終  
吳瑞若辨

走尺膚。其下行者。出于少陰而動于足大指之間。

膺膚中膺。背膚中背肩膀。虛者取之上。重舌刺舌柱以鍼。鍼也。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

夫皮肉筋骨。五藏之外合。脈外之氣分也。此承上文而言五行之氣。從足上行。如有虛者。吸之取者。謂迎其氣之外出也。胃脈在胸中。脾脈在膺旁。肺俞在背肩心之竅。在舌。肝之氣在筋。腎之氣在骨。是五藏之氣虛者。各隨其所在而取之。王鉅曰。此論脈外之氣。故在心止言。

舌而不言脈。本篇重在五行六氣之生始出入。故篇名終始。而論刺則曰虛者取之。曰以鍛鍊也。曰在骨守骨。在筋守筋。讀者味之。其義自得。○張開之曰。上節曰少陰在下。陽明在上。謂數之始于一而終於五。氣從下而上也。此節先言膺俞。而末言其病在骨。謂數之成于五而歸于一。復從上而下也。

補氣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膚。以極出其邪氣。一方虛。漫刺之。以養其脈。疾按其膚。無使邪氣得入。邪氣寧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脈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脈虛者淺

刺之使精氣得出以養其脈獨出其邪氣刺諸痛者其脈皆實

此論身形之應四方也。一方實深取之。一方虛淺刺之。  
脈實者深刺之。脈虛者淺刺之。此論四方之虛實也。經  
云氣傷痛諸痛者其脈皆實。言四方之氣歸于中央而  
爲實也。

故曰從腰以上者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  
陰陽明皆主之。

手太陰陽明主天。足太陰陽明主地。身半以上爲天。身

半以下爲地。故者承上文而言。言人之形氣生于六合  
之內。應天地之上下四旁。故曰。天地爲生化之宰。  
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頭者取之足。病  
在腰者取之腹。

此言形身之上下。應天地之氣也。六經旨論曰。天氣下  
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上下相召。升降相因。  
是以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因氣之上下  
升降也。邪客篇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病在  
頭者取之足。以頭足之應天地也。病在腰者取之腹。以

腎藏膀胱之水氣應天泉之上下也。夫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知血氣之生始出入。應天地之五運六氣。上下四旁。天道畢矣。

病生于頭者頭重。生于手者臂重。生于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

上節論上下之氣交。此論天地之定位。頭以應天。足以應地。手足應四方。蓋天地四方之氣各有所生之本位。故生于頭者頭重。生于足者足重。隨其 所生而取之。重者守而不動也。開之曰前。鍛論四方之氣流行。故有一

方實一左虛。如金行乘木則東方實而西方虛矣。此論上下四方之定位。故生于手者臂重。生于足者足重。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爲齊。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應天地之四時。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也。陰陽之氣。始于膚表。從外而內。與經脈之出入不同。故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蓋始于皮毛。而入于筋骨。自外而內也。肥人之皮膚。

濕分肉不解。氣留于陰久。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深取之也。瘦人之皮膚滑。分肉解。氣留于陽久。故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淺取之也。齊者。與時一之也。問之曰。首六句論四時。謂氣之從外而入。後四句論肥瘦。謂氣之從內而出。蓋六氣雖運行于膚表。然本于內之所生。○男鷹略曰。從外而內。天之氣也。從內而生。人之氣也。大與天地相合。故或從外。或從內。出入者也。

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陽也。病在下者陰也。壅者陽也。淺刺之。

此論表裏上下之陰陽。夫表爲陽，裏爲陰。身半以十爲  
陽，身半以下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故癢者陽也。病在  
皮膚之表陽也。病在陰者名曰痺，痺者痛也。故病痛者  
陰也。以手按之不得者，留痺之在內也。北言表裏之爲  
陰陽也。病在上者爲陽，病在下者爲陰。以形身之上下  
分陰陽也。

病先起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陽者，先治其  
陽，而後治其陰。

此承上文而言。表裏上下陰陽之氣，交相貫通，故有先

後之分焉。內經云。陽病者上行極而上。從內之外者先調其內。從外之內者先治其外。刺熱厥者留鍼反爲寒。刺寒厥者留鍼反爲熱。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陽者。一刺陽也。

此論寒熱之陰陽厥逆也。刺熱厥者留鍼俟鍼下寒乃去鍼也。刺寒厥者留鍼俟鍼下寒乃去鍼也。二陰一陽。謂寒熱陰陽之氣。互相交通。故不獨取陽而獨取陰也。聞之曰。二者陰陽水火之生數。

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右去其血脈刺道畢矣內訥同問去聲

人之衛氣晝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道之遠地一周晝  
明夜晦病久者邪氣入深邪與正爭則氣留于陰間日  
而後出于陽是以間日復刺之者俟氣至而取之也左  
右者陰陽之道路也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也  
此篇論終始之道本于五行六氣五行應神機之出入  
六氣應天道之右旋行氣之士能順上下之運行調左  
右之間氣去血脈之寃陳刺道畢矣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氣。形肉未脫。少氣而脈又躁。躁厥者。必爲繆刺之。散氣可收。聚氣可布。深居靜處。占神往來。閉戶塞牖。魂魄不散。

此言鍼刺之法。必察其病者之形氣。占其精神。而後乃行鍼也。形肉未脫。形氣相得也。夫氣生于下。脈從足而手。少氣者。氣聚于下也。躁者。陰之動象。厥逆也。脈又躁厥者。血氣不調和而反躁逆于上也。繆刺者。左刺右。右刺左。陽取陰陰取陽。和其血氣。調其陰陽。使經脈之散氣可收。在下之聚氣可布。深居靜處。養其氣也。閉戶塞

庸無外其志也。魂魄不散。精神內守也。此言治病者。必使病人之血氣和調。精神內守。而後可以行鍼。專意一神。精氣之分。毋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鍼。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神。氣至乃休。男內女外。堅拒勿出。謹守勿內。是謂得氣。

此言醫者當自守其神。令志在鍼也。夫腎主藏精。開竅于耳。精氣之分。惑于聽聞。是以毋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鍼。神志之專一也。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病者之神。俟鍼下之氣至而休。蓋以己之精神。

合病者之神氣也。男爲陽。女爲陰。陽在外。故使之內。陰在內。故引之外。謂和調外內陰陽之氣也。堅拒其正氣。而勿使之出。謹守其邪氣。而勿使之入。是謂得氣。

凡刺之禁。新內勿刺。已刺勿內。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勞勿刺。已刺勿勞。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飢勿刺。已刺勿飢。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如食須。乃刺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項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脈亂氣散。逆其榮衛。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於陰。陰病

出於陽則邪氣復生。粗工勿察是謂伐身形體淫沃乃消  
腐髓津液不化脫其五味是謂失氣也。

此論刺有十二禁也。內者入房也。新內則失其精矣。酒  
者熟穀之液。其氣慄悍已醉則氣亂矣。肝主藏血怒則  
氣上新怒則氣上逆而血妄行矣。煩勞則神氣外張。精  
氣內絕矣。脈要精微論曰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  
匀血氣未亂故乃可胗有過之脈是以已飽勿刺平脈  
篇曰穀入于胃脈道乃行水入于經其血乃成是又已  
飢勿刺已渴勿刺也。驚傷神恐傷精故必定其氣乃刺

之。則存養其精氣神矣。久坐傷肉。故乘車來者。臥而休之。久行傷筋。故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脈亂氣散。榮衛逆行。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于陰。陰病出于陽。邪氣復生。是謂戕伐其身。而形體淫泆矣。脣爲精髓之海。津液者。補益腦髓。潤澤皮膚。濡養筋骨。犯此禁者。則津液不化。而腦髓消鍛矣。五味入口。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鍼刺之道。貴在得神致氣。犯此禁者。則脫其五味。折生之神氣。是謂失氣也。

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瘻癰。其色白絕皮。乃絕汗。絕汗則終矣。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盡縱。目系絕。目系絕一日半則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陽明終者。口目動乍喜驚。妄言。色黃。其上下之經盛。而不行。則終矣。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塞。上下不通。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嗌乾。喜扇。心煩。甚則舌卷。邪上縮。而終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氣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上下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開閉同

此歸結終始之道。始于五行而終於六氣也。太陽之脈。

起目內眞。上額交顙。從顙入絡腦。運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太陽乃津液之府。而爲諸陽主氣。血氣絕而不能榮養筋脈。則筋脈急而戴眼反折也。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太陽之氣主皮毛。氣絕于皮。則色白而絕汗出也。少陽之脈。起目銳。皆入耳中。耳聾者。少陽之脈絕也。少陽主骨。百節盡緩。少陽之氣絕也。少陽屬腎。腎藏志。居系絕者。志先死。志先死。則一日半死矣。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口目動作者。陽明之經氣欲絕也。喜驚妄言。色黃。陽明之神氣外。

出也。上下經者，謂手足陽明之經盛者，盛于外而絕于內也。夫陽明太陰之言上下者，謂從腰以上，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足太陰陽皆主之。上下之經盛而不通則終者，天地陰陽之氣不交而絕也。少陰之脈，屬腎絡膀胱，上貫肝膈，入肺中，從肺出達心，腹脹閉塞者，少陰之脈絕不通也。而里者，氣色外溢也。齒長者，骨氣不藏也。上下不通者，水火不交也。夫少陰之言上下者，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謂水火陰陽之氣絕也。厥陰之脈，循陰股入毛中，通陰器循喉嚨入頸頬舌卷卵縮厥陰

之脉絕也。厥陰從中見少陽之火化，中熱盛乾心煩者，化氣上出也。肝主疏泄，喜溺者，肝氣下泄也。太陰之脈，上陰股，入腹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復從胃注心中。太陰之脈絕不通，是以腹脹不得息。太陰之氣上走心爲噫，氣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者，從胃而心，心而外脫也。夫上逆于心，則見此證。如不逆，則手足二經皆絕。而上下不通矣。上下不通，則土敗而水氣乘之，而色黑矣。乎太陰之氣絕而皮毛焦矣。此六氣終而經脈絕也。蓋氣終則脈終，脈絕則氣絕。譬如人之兄弟，生則俱

急則俱死矣夫經脈本于藏府五行之漸生而外合  
於陽之六氣故首言終始之道五藏爲紀末結六經之  
終謂生于五行而終於六氣也○張開之曰神在天爲  
氣風生木木生肝是天之六氣化生地之五行。五行生  
五藏五藏生六經六經合六氣蓋原本于天之六氣所  
生故終于六經而復歸于天也